

#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成功鎮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亞民	68年7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畢業 中華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1.成功鎮民代表(第21屆) 2.環球科技大學講師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講師 4.迦南樂活全人發展協會理事長 5.國健署運動保健師 6.衛生會議講師 7.成功鎮三民國小家長會會長 8.迦南企業社負責人 9.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成功教會執事 10.台東校外會志工 11.台東縣消防局成功大隊成功分隊義消隊長	四大願景，十二大目標 一、推動地方觀光： 1.推動1里1景點 2.推動山海與海之觀光行程 3.點亮成功鎮之特色 二、提升求職就業： 1.提升就業機會 2.強化求職平台 3.強化就業媒合機制 三、連結社會福利照顧： 1.提高社工社區訪視 2.強化社會福利資源 3.強化社區安全網 四、整合成功鎮內醫療及照護系統： 1.提升成功鎮長照量能 2.建置長期照護喘息單位 3.強化成功鎮救護車勤務運作
2		謝淑貞	51年2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中華電信管理師 2.婦聯會主委 3.成功鎮消防災警分隊分隊長 4.婦女聯盟理事長 5.新港婦女會顧問 6.原住民長青協會理事 7.成功農會家政班班長 8.成功警友會新豐站顧問	一、建立『專業、廉能、執行力』優先的公所團隊。 二、成立『路平、燈亮、水溝通』專線，提升民生、交通建設。 三、打造移民新故鄉，成立新住民服務平台。 四、垃圾掩埋場儘速完成國土復育回歸部落。 五、常態性舉辦全國性活動，以吸引觀光人潮。 六、有條件開放BOT、ROT、OT等投資方式，造就更多就業機會。 七、發展遊憩海域推動水上休閒活動，暢遊三仙台、石雨傘美景。 八、籌設完善長青活動之據點與文化健康站，加強辦理敬老文康活動。 九、聯結成功鎮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界產業設置人力供需單一平台。 十、活絡社區發展協會運作，鼓勵推動『農村再生培耕計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十一、比西里岸部落周邊公有土地，建構觀光亮點吸引遊客帶動經濟收入。 十二、協商『藍色公路』航線綠島一成功觀光船，帶來人潮帶動商機。
3		吳全德	48年1月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立台東高商 高雄縣美濃國民中學 台東縣成功國民小學	1.成功鎮農會 總幹事 2.台東縣後備憲兵特勤協會 理事長 3.台東家扶中心成功區 主任委員 4.成功鎮羽球協會 會長 5.成功義警中隊 副中隊長 6.成功義消分隊 顧問	一、改善鎮容建設：積極爭取經費，廣籌重建納骨塔，尊重鎮民需求依照不同宗教信仰方式，分別興建納骨塔與納骨堂，另規劃樹葬區。 二、落實土地權益：為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設置專責服務窗口，以提昇行政服務效率，俾民眾早日取得權狀。 三、活化文化資產：寬列經費輔導補助各部歲時祭典之各種祭儀文化、技藝及傳統體藝活動，禮敬祖先祭典、寺廟之活動體藝，並整合發展出屬於成功鎮的文化產業。 四、打造觀光經濟：以成功鎮為中心，打造一系列東海岸觀光旅遊景點，讓成功鎮不再只是遊客路過的中繼站，而是讓遊客甘願停留及留宿的成功鎮，以各部觀光特色結合觀光讓成功鎮亮起來，復甦成功鎮經濟榮景。 五、重振休閒觀光：重整規劃佛頂山、MADAW-DAW彩虹瀑布及沿途農路，重整景點觀光與登山健行休閒之價值。 六、重視社區服務：積極關懷輔導各教會、社區之文健站與日托站；增建社區幼兒遊樂開放園地，建置智慧科技平台落實強化照顧老人、幼兒之福利，營造友善生活環境。 七、強化運動休閒：極力爭取經費興建鎮立游泳池及夜間籃球場，提供民眾運動休閒及鍛鍊身體，強化鎮民身心健康。 八、重視民意溝通：為提昇便民服務效能，實施每月與民眾、青年及社團等辦理座談活動，傾聽各方訴求並具體討論計劃方針，透過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制，集思廣益並據實解決問題，共同讓成功鎮未來大躍進。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村(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疊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格式表開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表)：

圖	號	次	票	筒	式	樣	表	開	格	式	七	之	(	三	)	七	之	(	三	)	地	方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票	式	樣	表	
	圖	號	次	票	筒	式	樣	表	開	格	式	七	之	(	三	)	七	之	(	三	)	地	方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票	式	樣	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酌量調整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誹謗、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誹謗、對於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誹謗、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暴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不當選或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零九條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一條 委託人或受託人，對於其他候選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二條 委託人或受託人，對於其他候選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五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鎮長、第22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別
92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101	三民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4鄰
93	都慶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慶路110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102	成功鎮第二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5鄰至28鄰
94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9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103	芝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芝田路10號	三仙里1鄰至6鄰、8鄰
95	和平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和平里鐵道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104	新白守蓮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仙里白蓮路43號	三仙里7鄰、9鄰至24鄰
96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45之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105	美山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美山路180-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16鄰至17鄰
97	舊鎮公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0鄰	106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98	成功國小教室	成功鎮忠仁里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1鄰至31鄰	107	重安活動中心	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99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6鄰	108	宜潭聚會所	成功鎮博愛里宜潭路40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100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權路164號	忠智里17鄰至26鄰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